

饶河县人民法院

2018 年 部 门 预 算

第一部分 饶河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饶河县人民法院在中共饶河县委的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判符合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经济、行政案件和上级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案件。

（二）对上级法院发回重审案件和对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发现确有错误的案件进行再审。

（三）对上级法院由于特殊原因不能行使管辖权而指定本院管辖的案件进行审理。

（四）领导人民法庭的工作。

（五）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六）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七）对审判中反映出来的审判工作范围以外的有关问题提出建议。

（八）对本院的工作调查研究。

（九）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饶河县人民法院为一级预算单位，设 11 个内设机构，1 个派出法庭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办公室（督办室）	内设机构
2	政工科	内设机构
3	研究室（含信息中心）	内设机构
4	立案庭（信访接待室）	内设机构
5	刑事审判庭	内设机构
6	民事审判庭（下设第一组、第二组；含法庭）	内设机构
7	行政审判庭（含赔偿委员会办公室）	内设机构
8	审判监督庭	内设机构
9	执行局（内设执行庭含执行一组、执行二组）	内设机构
10	法警大队	内设机构
11	审判管理办公室（含审判委员会办公室）	内设机构
12	小佳河法庭	派出法庭

三、部门人员构成

饶河县人民法院总编制数 50 人，在职实有人数 47 人，退养 1 人，其中：行政编制 48 人；离休 1 人，退休人员 13 人。与 2017 年对比，退休人员增加 2 人。

第二部分 饶河县人民法院

2018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附件：上传

第三部分 饶河县人民法院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饶河县人民法院部门 2018 年收支总预算 1201.1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62.91 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为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

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饶河县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饶河县人民法院部门 2018 年收入预算 1201.1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01.15 万元，占 100%；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饶河县人民法院部门 2018 年支出预算 1201.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58.51 万元，占 0.55%；项目支出 542.64 万元，占 0.45%。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饶河县人民法院部门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201.15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01.15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029.9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39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1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0.68 万元。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饶河县人民法院部门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01.1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62.91 万元，其中：

1、2040501 行政运行（法院）2018 年预算数为 609.5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483.92 万元，减少 44.26%。

2、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2018 年预算数为 420.4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420.41 万元，增长 100%。

3、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18 年预算数为 96.3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7.34 万元，增长 21.94%。

4、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18 年预算数为 34.1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46 万元，增长 7.77%。

5、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18 年预算数为 40.6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9.2 万元，减少 32.06%。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饶河县人民法院部门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201.15 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446.2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64.91 万元、津贴补贴 182.86 万元，年终一次性奖金 32.34 万元、公务员奖励 0.56 万元、基本医疗保险 24.89 万元、住房公积金 40.68 万元。

2、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100.3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76 万元、手续费 0.07 万元、办公水费 0.40 万元、办公电费 3.38 万元、电梯电费 2.5 万元、邮寄费 0.19 万元、电话通讯费 1.22 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 5.25 万元、物业管理费 0.85 万元、国内差旅费 4 万元、一般维修费 0.85 万元、电梯维修费 1.3 万元、培训费 5.4 万元、劳务费 1.65 万元、工会经费 7.2 万元、福利费 0.2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 2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6.58 万元、预留机动经费 0.8 万元、空编奖励经费 0.63 万元。

3、离退休公用支出 0.76 万元，主要包括：离休人员特需费 0.1 万元、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0.1 万元、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0.56 万元。

4、职工体检费支出 4.96 万元。

5、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6.24 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 9.44 万元、退休费 86.19 万元、遗属生活补助 1.2 万元、离退休基本医疗费 9.22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19 万元。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饶河县人民法院部门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01.15 万元，其中：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568.47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补贴 380.67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24.89 万元、住房公积金 40.68 万、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2.23 万元。

2、机关商品服务支出 504.2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经费 289.82 万元、培训费 5.4 万元、专用材料购置费 10.23 万元、委托业务费 10.65 万元、公务接待费 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 万元、维修（护）费 109.9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15 万元。

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22.2 万元，主要包括：设备购置 22.2 万元。

4、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6.24 万元，主要包括：社会福利和救助 10.42 万元、离退休费 95.63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9 万元。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饶河县人民法院部门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7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 万元，公务接待 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4.34 万元，主要原因是：车改后核定使用的车辆数减少，核定车辆数为 10 台。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351.2 万元，其中办公费 55.5 万元，印刷费 5.2 万元，差旅费 42 万元，福利

费 0.28 万元、日常维修费 109.99 万元，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 10.23 万元、办公用房水电费 17.78 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 39.37 万元，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0.8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9.96 万元，降低 5.38%。主要原因是：公改后车辆缩减从而降低了预算支出。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饶河县人民法院部门采购预算总额 155.2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2.4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22.84 万元。

十四、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 2 月，饶河县人民法院共有房屋 8487.44 平方米（含派出法庭 500 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 1500 平方米，业务用房 2630 平方米，其他用房 4357.44 平方米。现共有车辆 8 台，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6 台，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台。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根据规定，2018 年饶河县人民法院部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为 2 个，涉及预算金额 209.14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指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财政专户资金：指事业单位按照省物价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的收费许可证收取的缴入财政专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省工程咨询评审中心开展咨询、评审等服务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六、公共安全(类) 法院行政运行(款)：指用于保障法院正常运行方面的基本支出。

七、公共安全(类)法院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款)：用于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八、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指用于职工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指用于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五、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

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十六、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十七、绩效评价：是指运用一定的评价方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对部门为实现其职能所确定的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为实现这一目标所安排预算的执行结果所进行的综合性评价。